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25-051

##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锴”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2022年10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进行分配，本次预留份额329.94万份（对应股票数量为70.50万股）由符合条件的72名参与对象进行认购，认购价格为预留受让价格4.68元/股加上年化6%的利息（按实际天数计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83.00万股标的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0%）已于2022年12月21日以4.68元/股的价格通过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分配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分别为50%、50%，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目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9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标的股票的比例为50%，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为35.25万股，其中持有人本次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处置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解锁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未来关于上述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限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2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5、公司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6、公司将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第6.6.7条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

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未展期的，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